8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拜泉县农业服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2023年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项目统防统治航化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项目统防统治航化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齐齐哈尔昆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10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20 万元,属于一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产哈尔昆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年8月18日

